

执法协作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辖区内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规范化建设。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领导小组是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平台。乡镇各执法机构力量统一纳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领导小组平台，由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领导小组统一指挥调配，参与各项具体行政执法工作任务。

具体标准分编：

——协作规定

——派驻站所管理

协作规定

一、总则

（一）为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和规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协调机制，加强各乡（镇）人民政府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协作，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效实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5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丰县乡（镇）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濮办文〔2019〕76号）文件精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清丰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综合行政执法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的综合行政执法，是指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集中行使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下放的行政处罚权和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权，对有关行政违法行为统一实施行政处罚。

（三）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行政执法主体，依照清丰县人民政府赋权范围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是乡（镇）设立的综合行政执法专门机构，负责辖区权限内行政执法工作。

（四）乡（镇）人民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应当遵循依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二、职责与权限

（一）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政府赋权的执法事项，集中行使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下放的行政处罚权和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移交需要行政处罚的案件，负责审查移交的初步调查材料、立案及立案后的调查、处罚、送达、结案等工作；行使证据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等强制权。负责将案件查处过程中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负责将案件查处情况即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将案件信息反馈给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行使，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

（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行使与监督管理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以及是否根据许可审批内容从事活动，履行监督责任，并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行业整

治及受理举报投诉中，发现涉嫌行政违法行为时，应当立即制止，并立即开展初步调查工作，了解当事人信息及基本情况、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抽样记录并送检、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等措施，防止损害后果进一步扩大。负责将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属于乡（镇）执法权限的涉嫌行政违法案件及时移交乡（镇）人民政府查处；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的物资物品、证据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妥善保管，在向乡（镇）人民政府移交案件时随案移交，结案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交由县财政局统一处理。根据乡（镇）人民政府通报情况，履行违法行为查处后的后续监督管理、督促办理许可审批等工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案件管理系统录入工作。

（四）县司法局负责对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防止执法缺位、错位、越位等现象发生。

三、执法协作

（一）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的投诉、举报、信访，属于行政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依法立案处理；属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事项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具有管辖权的部门移交，由具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接到的投诉、举报、信访及日常检查中发现属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权限的行政违法行为需要

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移交，案件移交应当以业务主管部门的名义进行，不得以分支机构或内设机构的名义移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除外，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理；属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事项的，应当由具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三）乡（镇）人民政府对符合移交条件的案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移交的案件。不符合移交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说明原因，并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补充相关证据材料，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完毕，但因检验或鉴定需要较长时间的除外。

（四）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已移交乡镇人民政府处理的案件，当事人要求了解案件处理情况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案件相关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告知当事人案件处理情况。

（五）乡（镇）人民政府在查处行政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或鉴定机构提供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进行抽样、送检，将有关检测报告、鉴定结论等出具后，于2个工作日内送乡（镇）人民政府。

（六）乡（镇）人民政府在查处行政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供行政许可或其它相关证据材料的，相

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协助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提供。所涉及事项情况复杂或者提供专业意见需要进行调查、现场勘查的，可以延期5个工作日提供。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部门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部门意见处理。

（七）乡（镇）人民政府在查处案件时需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上级部门或异地对口部门进行协助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联系、对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配合、协助上级主管部门或异地对口部门调查案件时，需要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协助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八）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开展专项检查或行业整治活动时，需要乡（镇）人民政府支持和配合的，乡（镇）人民政府应积极予以协助和配合。对需要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协助的专项检查或行业整治，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乡（镇）人民政府，同时将相关文件一并抄送乡（镇）人民政府。

（九）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和其它业务工作中，发现紧急情况的行政违法行为，需要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通报，并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现场证据、防止损害扩大，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2个小时内组织执法人员赶赴违法现场。

（十）乡（镇）人民政府对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应当

邀请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人员参加案件会审，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派员列席。

（十一）乡（镇）人民政府对于行政违法案件调查、取证完成后，对需进行处罚的案件拟定处罚意见，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于2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并反馈给乡（镇）人民政府。

1.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处罚意见的行政违法案件，由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法定处罚程序。

2.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未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处罚意见的行政违法案件，需在法制审核意见书上写明原因及建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主管部门的建议重新拟定处罚意见，必要时可由乡（镇）人民政府与业务主管部门召开案审会议，研究拟定处罚意见。

（十二）乡（镇）人民政府收缴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以及没收非法财物变卖、拍卖获得的款项，应当按规定程序上缴国库。

（十三）对依法可不予处罚的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乡（镇）人民政府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该行为进行规范、指导，待整改到位后再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十四）乡（镇）人民政府在对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等手续的行政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向当事人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负责办理行政许可的部门抄送该

处罚决定书。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抄送的处罚决定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进行规范、指导，或按有关规定督促其依法及时办理行政许可等手续。

四、信息管理

（一）乡（镇）人民政府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之间应建立联络员制度，负责具体工作的联系、对接；建立健全信息衔接机制，相互通报监督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理等情况，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相互监督。

（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或其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活动，应当通知乡（镇）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并将相关文件抄送乡（镇）人民政府。

（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上级部门印发的涉及执法的答复、解释、政策等文件抄送乡（镇）人民政府。

（四）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开职责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罚标准、投诉举报受理电话等事项。

五、保障监督

（一）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定期听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协作配合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乡（镇）人民政府与各业务主管部门发现对方有不配合执法或者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的行为，应当向对方提出书

面建议或者提请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予以纠正。

（三）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碍。（四）县公安部门应当对行政执法活动提供安全保障，及时查处阻碍行政执法活动的行政违法犯罪行为，为执法人员提供执法安全保障。

（五）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情况进行督导考核，最终考核结果将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考核。

（六）县政府办、县司法局通过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案卷评查、受理投诉、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等方式，全程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履行职责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投诉。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及时纠正执法过程中的不文明行为。

（八）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案件调查权与处罚权分离机制，强化内部制约；建立“开门审案”制度，邀请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乡人大代表、县乡政协委员、县乡纪委监委以及群众代表等列席案审会，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决议过程进行监督。

（九）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建立信息共享、

沟通便捷、防范有力、查处及时的协作机制，对涉嫌犯罪的行政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降格处理等执法腐败现象发生。

（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督查、考核、执法责任追究制，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

（十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乡（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法律责任

（一）任何组织和个人阻碍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2.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执法的；
3. 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项、财物或者使用查封、扣押财物的；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5. 对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
6. 应当移交其他部门或者移送司法部门的案件，未移交、移送的；
7.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或者不移交乡（镇）人民政府查处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四)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执法协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法制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纪检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政纪处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继续行使已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在执法过程中需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鉴定，提供有关资料、信息或者审核执法决定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拒绝或者推诿、拖延，造成严重后果的；拒绝或者拖延通报有关信息情况的。